

適用無製程廢水，
僅生活污水之用戶參考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 事業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管制編號：

免填寫

申報單位名稱：

貴用戶公司名稱


事業廢（污）水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表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貴用戶公司名稱	管制編號：	免填
一、申報期間： <u>111</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111</u> 年 <u>6</u> 月 <u>30</u> 日		營運天數 ^(註1)	工作日數

二、聯絡人及方式			
填任一聯絡人皆可			
(一)姓名		(二)聯絡電話	()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
(五)電子郵件地址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註2)			
若填表人為自家員工則此區塊免填			
(一)公司(機構)名稱		(二)聯絡電話	()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五)填表人 Email			
(六)公司(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請將其他之共同對象列出 ^(註3)	1.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若有共同排放之廠商請填於此，管制編號免填。
	2.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3.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4.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負責人 姓名 (本人) 今代表 貴公司名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一、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二、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資料及實際操作不相符時，本人、專責人員及代操作者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三、本人亦確知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及防止再度違反與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主動改變許可核定內容，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專責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蓋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章戳
無則免填		請負責人簽名，亦可由廠區最高主管代簽(請加註“代”字)	公司小章	公司大章
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	代操作者負責人蓋章			
無則免填 (無則免填)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日期	

- 註1：填寫本次定期申報期間，有生產或提供服務之總天數。
- 註2：本次申報期間，如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為填寫本次申報表格者，請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負責人、地址及填表人之資料。
- 註3：採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需共同申報並詳列共同處理之所有事業名稱及管制編號。屬事業之每一申報者均應填寫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其餘相關表格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之申報者填寫。共同採行其他水措者，得共同申報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註4：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填列相關申報表格。
-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0條第3款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註6：各申報表及相關單據應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 註7：納管事業之廢（污）水排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均應填寫此申報表。如有其他水措行為者，如委託處理、回收使用，應另填寫相關檢測申報表格。

生產或服務規模、用水量、排入水量資料申報表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辦公室				編號：M ____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 <u>員工</u> 單位： <u>位</u>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_____ 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_____ 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_____ 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_____ 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_____ 單位：_____							
二、用水來源及用水量(立方公尺) ^(註1)							
(一)自來水(計量方式代碼： <u>02</u>)	填報自來水度數(可用「污水量÷0.8」)，無地下水則「(二)地下水」免填						
(二)地下水(計量方式代碼：__)							
(三)河湖海水(計量方式代碼：__)							
(四)其他：__(計量方式代碼：__)							
(五)合計(=(一)+(二)+(三)+(四))							
三、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 (立方公尺)							
可參考污水廠網站→「水費資料查詢」中「污水量」							
四、檢測當日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及水量 ^(註2)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進廠起訖時間__：__至__：__			免填			
可於污水廠網站 「水質資料查詢」取得	採樣起訖時間__：__至__：__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水量(CMH) ^(註3)		化學需氧量(mg/L)	COD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____ ^(註4)	懸浮固體(mg/L)	SS			
水溫(°C)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採樣值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____ ^(註4)	其他：____()				

藍框中填入各月份之員工人數

註1：各用水來源請另填寫用水量計量方式代碼：01流量計、02水費單據換算、03馬達揚程換算、04容器計算。

註2：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含雨水)及生活污水和廢水分別申報。如事業
排入之生活污水和廢水分別申報，應分別填寫。

註3：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水量(CMH)請用檢測當月的污水量換算成一小時用量。
(EX.在1月份採樣，1月污水量20立方公尺，即20立方公尺÷
31天÷24小時=0.027CMH)。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辦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者，應分別申報。符合合同
項目以
水質以
公式進
行計算。化學需氧量(mg/L) 氫離子濃度指數 懸浮固體(mg/L)可於污水
廠網站「水質資料查詢」取得。

水溫(°C)免填。